

理之必要，曾多次邀請各報社及有關機關協調予以淨化，

除相關單位應予加強管理外，各報社亦均應拒絕刊登。

(四) 本處鑒於出版品刊載之各類廣告、法令與事權不統一，影響管理至鉅，曾建議制訂「特別管理辦法」，或於出版法中增列「廣告管理」之專章，俾利強化管理。

教育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郁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吳碧珠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1. 校園、校園、多少問題因汝而起！

2. 行政措施說變就變！

3. 「學齡」與「役齡」。

4. 健康與保險。

5. 從羽球館事件談起！

6. 大風吹，吹得如何？

7. 國中升高中。

局長！對教育的問題見仁見智，或許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因此局長對一些教育問題，再用研究來答覆，研究的結果可行或者不可行，兩者都可能發生，研究的結果並不一定是可行的，對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是的。

郁議員慕明：

對於剛才本會同仁建議你的幾個方式，現在先不說你研究的結果，就你個人以從事教育工作者的立場，認為是可行還是不行？

陳局長漢強：

關於高中聯招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高中的教育是以招收研究高深學術及專門知能的人為主，所以應該讓具備這種智慧跟才華的人來接受教育，不必去計較經費是怎麼出，因為這很難算。那一個學校畢業的，將來是不是在這裏奉獻，這也很難計較。我個人是覺得高中招生，我們沒有學區的限制，只有義務教育的國民中小學才有學區的限制。

郁議員慕明：

局長這段話剛才有沒有答覆？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請坐，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八組質詢及答覆，由郁議員

陳局長漢強：

我有答覆。

※速記錄

速記：劉淑華

——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慕明等八位，時間一六〇分鐘，請開始。

郁議員慕明：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旁聽席上的民眾、本會同仁，本組就教育部門的質詢，請陳局長列席備詢。

郁議員慕明：

有沒有堅持。

陳局長漢強：

有。

郁議員慕明：

我聽錯了嗎？我剛才聽是研究、研究。

陳局長漢強：

那是指高中校長的任用。

郁議員慕明：

剛才建議的幾個方式：比例制方式、不同學費方式以及加分方式，你認為可行嗎？

陳局長漢強：

關於加分的方式，在世界各國很少找到這樣的例子，學費優待的方式，在美國有，因為美國高中以下都是免費，只有大學自費。

郁議員慕明：

美國免學費是美國各州財務獨立，你知道嗎？

陳局長漢強：

對，美國是地方分權的國家，所以他的情況……

郁議員慕明：

請問我們是不是可以這個方式來處理？

陳局長漢強：

這個方式在我們國家是有困難。

郁議員慕明：

比例制方式呢？

陳局長漢強：

按比例也是有困難。

郁議員慕明：

你剛才應該向我這樣問你的答覆，告訴議會的議員。從我們國家的體制跟美國分權而治體制上的不同，從我們今天教育的精神是有教無類，之所以有考試，是因為要公平競爭，你應該這樣答覆嘛！結果你拖，拖了以後要研究，下次問你研究結果呢？說要再研究，你始終沒有一個交代，沒有一個結論。本組同仁認為教育是有教無類，教育是公平競爭，高中跟高職應該是平行發展。臺北市國中、國小已經發生嚴重的越區現象，假如說再有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很可能將來是越縣，有很多外縣市人為了要考北一女、建中，而把戶籍遷移到臺北，增加臺北市戶籍上的困難，這些問題都要連帶討論。

我再請教，臺灣地區除了建中、北一女是最優秀的，難道南一中、中一中、雄中、雄女是差的學校嗎？

陳局長漢強：

不會。

郁議員慕明：

不會！你剛才有沒有講？

陳局長漢強：

剛才我沒有時間說。

郁議員慕明：

現在我質詢是給你時間，我們必須把問題澄清，我們可有各種不同意見，我也絕不排斥其他同仁的意見，只是就我自己一個議員的立場，來跟局長做比較明確的討論，我覺得這才是質詢的意義。下面請潘議員就校園的問題跟局長討論。

潘議員維剛：

局長！現在大家對學校的環境都相當重視，噪音問題也不是

我們今天才提出來，上個月我們曾經做過調查，臺北市一二九所國小裏面，將近有八十二所國小有相當嚴重的噪音污染。噪音問題已經談了四、五年，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一所得到任何的改善

，局長會說要向中油盈餘款去爭取，不曉得局長還有沒有最具體的做法？

陳局長漢強：

噪音的確是困擾許多學校，爭取中油補助的事情，據說沒有噪音的經費給我們，而噪音的問題也很難說裝了什麼設備，就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

潘議員維剛：

你要不要做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儘量在做，譬如桃園中正機場，飛機的起落……

潘議員維剛：

不要舉那個地方，很嚴重的有六十幾所國小，現在編了預算你要不要做？

陳局長漢強：

不是說我做了什麼就能改善，如果做了什麼……

潘議員維剛：

你的意思是做了也不見能改善什麼，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漢強：

現在我們有幾個方式，一個是隔音走廊，一個是雙層隔音窗。

潘議員維剛：

這次假如有學校編列預算，你要不要支持呢？

陳局長漢強：

縱使只能改善一、二個分貝，我們也願意來繼續……

潘議員維剛：

這一次有學校提出來，你全部支持？

陳局長漢強：

不是全部，要從比較嚴重的學校來開始做，我們分年做。

潘議員維剛：

我跟局長探討幾個學校：例如懷生國小，它在鐵路旁邊，老師幾乎要拿麥克風上課，原來都是很優秀的學生，未來教育品質能够吸收多少，我們相當懷疑。學校外面停滿了車輛，學生要進入學校，須走狹窄的車縫，在這麼幼小的心靈就感覺到都市空間的狹窄，缺乏生存的空間。劃黃線為什麼每天都有人停車，教育局有沒有跟警察局協調？先開罰單來減低違規停車嘛！學校旁邊還有一個違規修車廠，你們有沒有主動跟其他單位協調？因為學校的力量有限，他能做到什麼？他只能跟教育局反映，而教育局呢？通盤檢討，最嚴重的再說。什麼叫最嚴重，你能够評估出來嗎？這樣的學校你再不支持他，實在說不過去。

還有大佳國小、劍潭國小噪音也非常嚴重，假如教育局不幫他們負起責任，他們實在沒有任何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局長！你有沒有腹案？要解決多少學校嚴重噪音的問題？

陳局長漢強：

非常感謝潘議員對這幾所學校的關心，懷生國小的問題特別嚴重，質詢完後我請康科長到學校跟……

潘議員維剛：

請局長趕快去瞭解實地的情況，錢不够要跟主計單位研究。

我們會重視懷生國小、大佳國小及劍潭國小的噪音問題。

劉議員樹錚：

剛剛潘議員講的是都市裏的學校，這些學校有一個特色，就是附近交通比較繁忙，所以在車輛多的地方難免有噪音。記得上一屆我們曾經跟教育局討論過，就是都市裏那些學校受到噪音的侵害和威脅。忠孝國小正好在忠孝東路和光華橋邊，每天車輛的流量很大，學生聽不見，老師講課的聲音就要很大，最後老師喉嚨長息肉，必須開刀拿掉，這是由於他們不正常的發音方法。很多老師上課聲嘶力竭，學生還聽不見，學生聽力受到影響。這點我們希望教育局來做調查，如果很嚴重就由教育局編列經費，幫他們做助聽器。

我再舉個例：洲美國小校園不大，學生只有一百七十多位，這是一間可愛的鄉下學校，去年有一間立陽水泥預拌廠在旁邊建廠，給洲美國小帶來非常嚴重的侵害。每天二十四小時不斷在攪拌水泥，不加石頭時聲音都超過七十分貝，加石頭時，石頭常常飛出去打破學校玻璃，有時還打到小孩；攪拌水泥灰塵到處飛，學校所有花木、窗臺上都加一層厚厚的水泥粉，這些孩子呼吸這麼多水泥粉，將來都變成小水泥了。教育局應該面對這些問題拿出解決的辦法出來，對這些只爲賺錢不顧學童健康的壞商人，不管他幕後是由議員當老闆，還是大官的親戚當老闆，查一查股東名冊，到底有那些有頭有臉的人，讓他們曝光，本組同仁一定追隨教育局，跟惡勢力拼到底，來保護我們的學童，這一點我要拜託局長。

陳局長漢強：

關於洲美國小受水泥廠灰塵污染的問題，我們曾經建議建管處，希望建管處能够依法執行。

劉議員樹錚：

你把處理情形告訴我，假如建管處不理，我們再想辦法給建管處打打氣。
校園的問題很多，除噪音以外，還有藥物、香煙和不潔食品。記得上次參觀勒戒所，被勒戒的人以國中、高中人數最多，這點請教育局通知各學校注意一下。

另外一件要不得的就是美國把他們不要的危險物大量傾銷到臺灣來，所以現在的小孩子可以享受到免費的香煙，請教育局抽查一下，自從美國煙來了以後，臺北市學童抽煙的比例高到什麼程度，我覺得教育局有義務來保護我們學童的健康。

還有不潔食品，一種是急性的，例如吃中毒便當，集體拉肚子住院；一種比較慢性的，就是色素很多的糖球、防腐劑很多的小零食，學童每天吃，一下子看不出有什麼危害，但年齡與日俱增，學童的健康也與日俱差。到現在爲止，學校有沒有正式調查這些東西？沒有啊！學校講我們只管教書，那個是衛生局的事情。教育工作的人不要這樣想，應該把這些孩子當做自己孩子一樣，我不喜歡他吃中毐便當，同時也不要吃有色素、有防腐劑的毒藥，我們更不希望這些校長和老師爲了賺蠅頭小利，就給這些孩子吃不潔的食物。

再談黃色和黑色的刊物，最近黃色和黑色刊物大量湧入學校，我想這可能是有計畫的，現在教室裏面已經變成小型圖書館，同學之間互相傳閱，老師可以說我們看不見，但是不可以不管，這個不是校園的自由，校園裏面沒有受黃色和黑色書刊污染的自由，老師應該挺身而出，保護學生的安全。爲什麼現在有些學校裏面有新馬克斯學會的組織呢？因爲他們不懂什麼叫臺獨，有很多臺獨的叛亂思想灌輸給他，他們人云亦云，太多的問題是他們

腦子裏沒有的。陳局長有機會把校長和老師找出來開個座談會，請你對臺獨下個定義，你們不瞭解臺獨是怎麼回事情，你不知道它是什麼東西的時候，你怎麼抗拒他呢？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工作者，自己本身要有一個健全的想法、作法以外，應該幫助我們的孩子，保護我們的孩子，使不受到學校校園的侵害。

另外就是校園設備的威脅，像不良的建築物，這次的水災可以看出來，我們學校建設太差勁了，學童要邁很高的臺階上樓梯，太多不良的設備、不良的玩具，常造成學童意外傷害，學校不應該潛在這麼多危險。不良的設計像學童的課桌椅，課桌椅如果有計畫逐年按照他生長的年齡做調整的話，對學童的骨骼發育有嚴重影響。不管這些設備是長期的危險，還是不良建築的危險，都直接危害到我們的孩子。

校園的安全問題，現在學校老師都告訴學生七點鐘以前不要到學校，學校以前有老師值勤，現在是不是沒有了？

陳局長漢強：

還沒有完全取消，我們打算完全取消。

劉議員樹鋒：

我覺得這對老師是額外要求，一個學校有多少駐衛警？

陳局長漢強：

二位。

劉議員樹鋒：

像老松國小、西門國小這種大學校，二個駐衛警沒辦法來幫忙。像在校園碰到瘋子潑硫酸，碰到變態的人侵害學童，我們的學童多危險啊！我們今天特別提出危害校園的問題，希望大家以愛孩子的心理，共同來討論，幫助我們的孩子，能够快快樂樂的上學，平平安安的回家。讓他們在一個好的環境裏受教育，這個

是我們的目的。希望以上所說的幾個問題，局長能够個案檢討，在短時間內能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那麼我們議會就非常感謝你。

陳局長漢強：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簡單把幾個問題報告一下，第一、關於學生抽煙問題，現在是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不過孩子們是爲了好奇。我們在美國煙進口之前就已經有這個警覺，所以請了一位醫師，召集訓導主任，把抽煙對人體健康的害處都說明了，我們也要求各學校對於學生抽煙，要跟家裏連繫，共同來防止，我們希望國民的健康不要受到影響。第二、小零食的問題，雖然臺灣省今年開放學校的合作社可以賣零食，我們臺北市仍然堅持合作社不能賣零食，因爲從教育的觀點，讓孩子們吃零食不是一個好的生活習慣，同時衛生也堪慮，所以我們不讓孩子吃零食。

郁議員慕明：

局長！其他問題你可以用書面答覆，因爲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跟你討論。現在我跟局長探討連體學校的問題，南門國中、南門國小你如何決定？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陳局長漢強：

臺北市國中、國小連體學校一共有四所，西松、興雅、南門和長安，西松跟興雅我們進行的非常順利，就是……

郁議員慕明：

關於南門的問題你最後的決定如何？

陳局長漢強：

南門我們原先是希望能够分隔，郁議員是解剖學教授，醫生執行開刀以前，還是要讓家長和病人寫同意書，如果他不願意開刀，這一刀就下不去。我們教育是可以等待的，我們告訴他，還是分開比較好，如果你不願意我們也不強制。

郁議員慕明：

既然你這樣答覆，那爲什麼做行政措施的時候說變就變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沒有做行政措施，我們就是……

郁議員慕明：

當時家長爲什麼會有這些意見呢？

陳局長漢強：

這個是家長的反映過度，我們只是徵求家長的意見如何？我們告訴他……

郁議員慕明：

你徵求的結果是有經過問卷調查，還是家長陳情抗議，協調所代表出來的意見？

陳局長漢強：

沒有，最早我們是想先徵求有關三個里長的意見，我們跟里長談時，不曉得怎麼會來那麼多家長，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我們並沒有決定就要把連體學校分隔，只是徵求一下里長的意見，然後再逐步跟家長溝通。

郁議員慕明：

局長！你拿解剖臺來跟我談，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現在是要徵求家長的同意，就醫學上連體要不解剖一定會死掉，最後還是要解剖。你有沒有考慮兩個學校在一起，從長遠看，你應該去疏導家長、告訴家長，目前因爲你們小孩子在，有一個緩衝期間，爲了避免過多的變動，對大家都不方便，所以目前我們並不進行分割校園的措施，但是我們走的方向還是要讓國中、國小將來都有自己發展的校園。你應該要先去疏導他們，不是先做問卷調查

查，或者先做意見叫里長去調查，因爲你去調查的對象是影響到他小孩子現在就學的方便與否，製造家長的困擾，所以你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強烈的反對。誠如你所說的，必須要先告訴他，我現在做這個的意見是要各位瞭解，對這個地區將來要入學學生的家長，說將來南門國中、國小勢必要分隔開的，爲了什麼？爲了對學童好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是。

郁議員慕明：

你現在所做的是否家長同意，家長現在不同意，所以我們不分割，那不是長遠的方向。連體學校實際上是製造學生相互干擾，對於孩童來講是不好的，你應該要先做這樣的宣導工作。

陳局長漢強：

我們是朝這方向做，因爲連體學校放在一起是有干擾。西松國中我們積極在找地；興雅國中已經解決了；長安在旁邊實在找不到地，這問題可能要晚一點才能解決；南門國中我們還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做各種的宣導，告訴……

郁議員慕明：

我的意思並不是現在就贊成你分割，你走的方向必須朝國中、國小分開，但在處理過程當中，你應該要經過宣導工作，讓學區還沒有入學的學生家長能够瞭解，將來對學生是有幫助的。

陳議員世昌：

局長！臺北市有四所連體學校，松山就有二所，一是西松，一是興雅。我每次參加里民大會，家長都建議提早分割開來，爲什麼呢？國中和小學在一起，不安靜，所以升學率很低。請問西松國小是不是要搬到中崙汽車修理廠？有沒有這個計畫？

陳局長漢強：

那邊因為都市計畫的關係，恐怕還遙遠的很，所以又另外看了一塊軍方的地，我們跟軍方協調過二次，軍方說那塊地另有用途。軍方這塊地都沒有建築物，實在是非常理想的一塊地。

陳議員世昌：

這塊地也靠近這個學區，我和張議員可以配合你，我們積極去爭取，早一點讓西松遷校。

除了連體以外還有一個很大方塊，背靠背，各佔一方，就是總統府附近的北一女、臺北師專、師專附小、幼稚園和弘道國中這一大塊方陣，我希望你好好的規劃，把它規劃成一個最理想的文教區，局長？你有沒有這個構想？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有這個構想。

——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速記：朱慶莉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師範學院現地只有四公頃多，實不符大學之條件，運動場二〇〇公尺，更像個小學運動場，既無法設體育系，也不符大學應具之規模。忠誠路現有一個十六公頃的土地……

陳議員世昌：

忠誠路在何處？

陳局長漢強：

在中山北路六段士林分院和北區職訓中心三角地帶。我們希望將師院遷至該處，毛院長也做了遷校計畫，將來師院遷校後，

四公頃的校地就可交給北一女。北一女現有校地只有二公頃多，也實在不像一所高中，如加上師院的四公頃土地，將來北一女可多招生一倍的學生。（約一五〇〇人）。

陳議員世昌：

北一女日夜間部學生加起來共有五七〇〇人，每人以十四平方公尺計算，校地至少應有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而北一女現在只有校地二萬六千四百零八平方公尺呀！局長！希望儘速將師院遷至中山北路六段處，如此也可使北一女好好擴充一下。北一女是培育女狀元、女英雄的學府，希望你們好好計畫，妥善處理。

陳局長漢強：

今年本來想編預算為北一女蓋一個科學館，但因校地限制而作罷，我們現在提出的遷校計畫，兩位校長知道後都非常高興，他們都在做遷校及擴充的計畫。

陳議員世昌：

弘道國中呢？

陳局長漢強：

弘道國中也是涵蓋在本文教區內，將來要做全盤的……

陳議員世昌：

希望你做精心的設計，有規模的規劃，完成一理想的文教區

。

陳局長漢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及對學校的愛護。

謝議員英美：

局長！有好的環境才能培育出更健全的下一代，希望你特別注意學校的環境品質。

中山女高地處建國南北路高架橋旁，噪音非常嚴重，局長有何改善措施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從多方面來改善，譬如種高大的樹，現在做雙層玻璃

走廊的研究，但因……

謝議員英美：

請針對中山女高的問題來答覆。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會建議做隔音牆來防止……

謝議員英美：

由教育局來做或工務局來做？

陳局長漢強：

由工務局來做。

謝議員英美：

這個問題已吵了好幾年，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解決呢？我們不為中山女高創造一個好的讀書環境，如何再提昇他們的升學率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一定會再和工務局研究。

謝議員英美：

並們不希望再聽到這種研究的口氣，我們希望你強烈的要求工務局來做，甚至可透過市長來協調此事。

陳局長漢強：

工務局要整體規劃，不能只為我們做這一段。

謝議員英美：

受影響的是我們的學校，局長應該主動爭取呀！

為了提供市民更多的休閒活動場所，自民國七十三年開始，議會即一再提出此項要求，許市年也會請教育局負擔部分的責任，希望在學生課餘之暇，充分的運用學校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局長！教育局有沒有著手規劃此事？你們用什麼方式來推展呢？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有一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辦法，於教學以外的時間開放給民眾使用，尤其是體育場所……

謝議員英美：

教育局對開放場地的學校有沒有加以輔導？有沒有掌握動態情況？開放的比率有多少？

陳局長漢強：

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需要再統計一下。

謝議員英美：

可見你們對這個方案並未努力執行呀！

陳局長漢強：

我們要求各校儘量開放場地，但到底開放了多少，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運動場地是全部開放的。

謝議員英美：

臺北市民所擁有的綠地比率只有百分之二・七，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較起來實在差距懸殊，也因此運動休閒活動場所非常缺乏。你剛才說學校的運動場都開放。但知道的市民並不多，利用的比率如何？你們大概也沒探討過，以上諸多因素影響，使學校開放的場所並未得到充分的利用。

教育局對學校開放場所的措施，有沒有訂定收費標準？此項收費係以營利為目的呢？或是另有標準供學校依循？

陳局長漢強：

市政府對學校場地之開放有統一的收費標準，以活動中心而言，最小型的是從五〇〇元開始……

謝議員英美：

開放體育場所都要收費嗎？

陳局長漢強：

運動場不收費，但游泳池要收費。

謝議員英美：

貴局對各校的配合情形或有無違法失職情形，有沒有加以調查？

陳局長漢強：

如有違法情事者，我們一定會處理。

謝議員英美：

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發現違法情事？

陳局長漢強：

沒有。

謝議員英美：

逸仙國小一共有三個網球場，分清晨、晚間、例假日三個時段提供市民使用。該校訂有一開放場地管理要點，其中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地方，在此向局長討教。

第五項使用規定的第二條：提供各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及核定有案之體育團體使用。第四條：非核定有案之體育團體需報請教育局核准後方得使用。今天開放場地是為了提供市民活動之需，為什麼還要限制上述團體才能使用呢？里辦公處由教育局核定或社會局核定？

逸仙國小又成立了一個俱樂部，入會者每人繳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尚需四〇〇元的會費，這個俱樂部究屬學校內部的或是外面的人來成立的？俱樂部是吸收個人來加入，而要點內故意未規定私人使用，顯有圖利他人之嫌，局長！你知道俱樂部的負責人是誰嗎？

陳局長漢強：

我不知道。

謝議員英美：

我們七十三年開始要求學校開放場地，教育局於七十四年五月、八、十二月各發一次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而逸仙國小在六年就已成立了俱樂部，這很明顯的是私相授受的行為。你知道嗎？

陳局長漢強：

我對過去的事情不很瞭解，但這個網球場……

謝議員英美：

主辦科應該知道吧！請說明一下。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

逸仙國小網球場早在民國四十七年即興建完成，爲了配合第九屆臺灣省運動會，當時曾提供大會使用。這個學校本名是中山國小，後來才改名爲逸仙國小，學校沒成立之前聽說這個地方是由北投區體育會使用的，並曾提供資源來投資興建網球場。但這塊土地是市有的，所有權絕對是市政府的，我們要求學校自行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網球協會提出他們投資興建要求補償的問題，我們曾請陳俊源、高熏芳兩位議員主持協調會，獲致三個結論：（一）由俱樂部提出投資地上物的主張，經市政府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認定其價值……

謝議員英美：

網球場是個人興建的嗎？有沒有經過市政府的允許？

謝科長春雄：

不管由誰興建的，土地都是市政府的。
土地既然是我們的，怎能允許別人任意興建網球場呢？

謝科長春雄：

這牽涉到民國四十七年陽明山管理局時……

吳議員碧珠：

謝科長！你對這個問題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民國四十三年時，爲了舉辦臺灣省第九屆運動會，曾由陳姓、張姓市民出資興建網球場，當時的陽明山特別行政區有沒有補償他們？

謝科長春雄：

事隔這麼久，我們希望……

吳議員碧珠：

陽明山特別行政區當時已撥了一筆經費補償他們，逸仙網球場應該完完全全屬於公用。他們要求市政府補償應該有所依循，什麼證據呢？發票、證人都沒有呀！我們憑什麼補償他們？

陳局長漢強：

我們的意見和吳議員一樣，絕不會任意補償他們，一定要他們提出證據、資料。

謝議員英美：

民國四十七年，陽明山特別行政區已撥款二十五萬元補助他們，和你剛才說得不太一樣呀！

謝科長春雄：

因爲我們去年協調……

謝議員英美：

你如不知道來龍去脈，就不要隨便亂答，這個俱樂部在六十五年時已擴建爲校舍，現已完全屬於我們的財產。你們爲什麼又私相授受的借給網球俱樂部呢？網球俱樂部的負責人怎有如此大的力量來左右教育局呢？

謝科長春雄：

臺北市會議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四期

我們現在不認定網球俱樂部的存在，我們認爲網球場是逸仙國小的。

謝議員英美：

網球俱樂部的開放場地管理要點是誰訂的？

謝科長春雄：

學校訂定報教育局核定。

謝議員英美：

你們當時有沒有考量這有圖利他人的嫌疑？

謝科長春雄：

所收費用均繳公庫，應該不是圖利他人。

謝議員英美：

你查查看共繳了多少錢？等一下再告訴我。

謝科長春雄：

我的意思是學校的收費必須繳庫。

謝議員英美：

第三項第三點規定：長期借用之團體可優先借用，這個長期借用之團體是不是指逸仙俱樂部？其實他們就是霸佔場地，你不承認？

謝科長春雄：

他們是以北投區體育會名義來報備，因爲我們不承認俱樂部

謝議員英美：

我們也不承認北投區體育會喲！謝科長！你如果不承認這個俱樂部，就開放給一般市民借用，你能做到嗎？

謝科長春雄：

我們就是要求學校應開放給一般市民使用。

謝議員英美：

學校並沒有這樣做呀！校長是那一位？怎麼這麼不聽教育局的話呢？

吳議員碧珠：

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社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應於登記前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從以上之規定，我們知道該俱樂部亦不屬北投區體育會的單項委員會，不能說由體育會出面，就承認他是合法的，這是教育局沒有盡力的地方。

謝議員英美：

他們從民國六十六年至現在，長期的佔用場地，私人想至該處打網球者，還要繳錢才能使用場地。

第五項第三條借用手續規定：使用前十天需填妥使用申請表，經校長核定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得使用。為什麼要在十天前就提出申請呢？這樣就沒辦法方便市民，沒有辦法做到完全開放的程度呀！

謝科長春雄：

網球場場地小，而要打網球的人很多……

謝議員英美：

打球的人即使再多，也不需十天前就申請呀！你們完全是遷就逸仙俱樂部嘛！

謝科長春雄：

學校將辦法送來本局時，大都經過協調，如果謝議員認為十天的時間太長，我們可以遵照你的意見來辦。

謝議員英美：

你應該針對市民的需要來辦事才對呀！不對的地方早就該檢討，為什麼一定要議會提出來才檢討呢？

謝科長春雄：

學校反映借用的團體太多，他們無從安排。

謝議員英美：

為什麼只借體育團體呢？不能借給個人使用嗎？

謝科長春雄：

我們基於校園安全的考慮……

謝議員英美：

學校的管理委員會可以研究一套辦法來防止校園被破壞呀！不能因為校園安全的考量就拒絕市民來使用呀！你這樣就違背了我們當初開放校園場地的美德良意了。

謝科長春雄：

其實只要向學校申請都會核准，我們必須顧慮學校的安全……

謝議員英美：

他們這幾年間不當得利的行為，請張議員和你探討。

張議員忠民：

你們核定管理要點時，知不知道俱樂部的存在？

謝科長春雄：

最主要的是這些人天天來打都認識了……

張議員忠民：

要點內規定夜間收費一五〇元，俱樂部卻收二〇〇元，那多出的五十元呢？根據要點的規定，所有的經費，所列的預算都是年度預算，所有的錢都應繳市政府，這短少的五十元要不要追繳？就從核定後的七十四年開始來算好了，你先查俱樂部的會員有多少人？每人的差額是五十元，應追繳多少錢？他們入會費是三萬五千元，月費四〇〇元，夜間使用還要收二〇〇元，即以一三

○名會員計，四年可收一千六百五十萬元，這筆經費你們那邊有沒有帳？

謝科長春雄：

我們這邊沒有帳。

張議員忠民：

這個土地是公家的，為什麼允許他們成立這個俱樂部？這個問題因為議會問了，你們才說要將之取消，如果議會不問，你們是不是還讓他們繼續存在下去？

請查明這些年來他們繳庫繳了多少錢？為什麼公家規定收一五〇元，他們卻收二〇〇元？逸仙網球場為特權人士壟斷使用，教育局人員有無失職情事？請局長澈查，你們可從他們的各項檔案資料來查，好好將事情搞清楚。

謝科長春雄：

我們會趕快瞭解目前的管理情形。

吳議員碧珠：

我們今天請你上臺的目的是希望你對網球場的來龍去脈有個瞭解，因為你是主辦本案的人員，如果辦理的方向錯誤了，對市民的傷害非常大，希望你對此事再深入的調查瞭解。

局長！未來逸仙網球場的動向仍取決於你的決定，你對本組同仁所提網球場的事，應該不是第一次聽到吧！

陳局長漢強：

不是第一次。

吳議員碧珠：

你有沒有請主辦單位將事情的來龍去脈用書面向你報告呢？

陳局長漢強：

我曾要求主管科至學校妥善處理此事。

吳議員碧珠：

處理的結果還是零呀！逸仙網球場完全是羽球館的翻版嘛！

我們知道公務財產指的是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辦公作業場所及宿舍等，應該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逸仙網球場的使用機關是逸仙國小，教育局是上級督導機關，財政局是市有財產主管機關，

局長！公器可不可以佔用？

陳局長漢強：

不可以！

吳議員碧珠：

逸仙網球俱樂部為什麼可以佔用網球場呢？

陳局長漢強：

學校內的體育設施都是為全民而建，為全民所共享，不能為任何個人、團體所佔用，這一直是我所堅持的原則。

吳議員碧珠：

我們做事應根據情、理、法，只要在「情」上站得住腳，在「法」上沒有瑕疵，我們就可執行。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臺北市各機關因公需用土地及建築物以不向外租為原則，但已經編列預算或經專案呈報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請問逸仙網球俱樂部是專案核准的單位？不是，他既不是專案核准的單位，也不是合法的社團組織，而教育局的措施呢？連續二次挪用公款來整修逸仙網球場，（一次是加強夜間照明設備，一次是加強網球場的大柱子），他們每二個月平均要使用二千度的電費，他們在預算編列上是怎麼報銷的？教育局已公布開放網球場的管理要點，真正要打網球的人卻仍被摒棄於門外，這個要點形同具文。局長！這些問題你要如何積極處理？

陳局長漢強：

原訂之辦法不理想，我們站在監督主管機關的立場認為學校應重新研擬一妥善的辦法報教育局核備。

吳議員碧珠：

你的答覆太籠統了！我問你，使用機關應負什麼責任？

陳局長漢強：

善加維護公有財產……

吳議員碧珠：

維護公產是他必然的責任，今天網球場已有違法情事，他應該負什麼責任？

陳局長漢強：

如果應負行政責任，自需負行政責任。

吳議員碧珠：

已造成圖利他人，已造成浪費公帑，你應該去詳細的調查呀！

你們是上級督導機關，你應該負失職責任。我非常佩服局長的硬漢作風，我認為市政府處理逸仙網球場事件不應該賠償他們

，俱樂部不是合法組織，應立即停止使用。對於圖利他人、侵佔行為、浪費公帑情事，應移送人(二)調查。如果俱樂部提出訴訟，

我們也可力爭，為什麼呢？根據臺北市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對經營之市有財產除法令規定報廢外，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中被佔用或涉及私權糾紛無法收回者，應隨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局長你何時馬上著手辦理？

陳局長漢強：

等總質詢完畢後，我們由人(二)室、督學室、主管科組成小組專案來處理此事。

吳議員碧珠：

如經查證屬實，可依法行事嘛！

陳局長漢強：

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吳議員乃辛：

我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去處理此事，如果你能妥善處理，對地區之百姓實在是造福不淺，且一定會感激局長的。

張議員忠民：

根據他們的收費要點規定，凡是收費者均需出具正式收據，希望局長將俱樂部所繳的金額特別註明出來。

陳局長漢強：

好。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剛才說學校的場地是供全民使用的，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是。

蔣議員乃辛：

許多居民反映他們向學校借場地均遭拒絕，這是不是上令不能下達所致？你們說要借，民眾卻都借不到呀！我們希望這些運動場地不要只提供給特定對象，我們應該提供給社區之居民，除了提供社區居民一個教育場所，也讓學校和社區做一個好鄰居，讓他們彼此相互愛護。你們既不承認逸仙俱樂部的存在，就應該嚴格執行，不能視而不見呀！

陳局長漢強：

我們絕不容許一個俱樂部把持學校的運動場所。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印象中最熱門的國中是那一所？

陳局長漢強：

各校各有特色，有音樂特別好的，有體育特別好的，有美術

特別好的。

蔣議員乃辛：

你說那一個特別好呢？

陳局長漢強：

敦化國小的音樂特別好。

蔣議員乃辛：

政治上的呢？

陳局長漢強：

學校沒有政治方面的課程。

蔣議員乃辛：

金華國中你知道嗎？

剛才我看見了網球場的規定，有左列狀況者不租借，一個是

違反國策及行政命令者不借，局長！打網球會違反國家政策嗎？

陳局長漢強：

不會。

蔣議員乃辛：

真的違反國家的政策者，你們借給他們使用了沒有？

陳局長漢強：

學校場地的出借都是依照學校場地開放辦法。

蔣議員乃辛：

現在就是沒有依照開放辦法來做呀！開放辦法第二條規定：

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對不對？請問

問政說明會對身心健康有沒有益處？

陳局長漢強：

我們……

蔣議員乃辛：

第四條：學校場地要保持安寧，不借給喜慶喪祭的活動，為

什麼呢？

陳局長漢強：

避免影響學校教學

蔣議員乃辛：

還有呢？我們禮拜天晚間利用學校場地宴請親友怎會影響教學呢？問政說明會從下午一直到晚間十二點，為什麼沒有人管？

不會影響居住安寧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以後加強和警察局……

蔣議員乃辛：

這是學校借給人家的，不是警察局借的。

陳局長漢強：

學校有很多爲難的地方。

蔣議員乃辛：

住戶就沒有爲難的地方嗎？爲什麼一定要搞到晚上十二點呢？他們說的話有沒有違反國家政策的地方呢？從去年到現在已辦了二十八場，平均兩個禮拜就辦一場。他們說吳伯雄部長住在那附近，特別要辦給吳部長聽的，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我不知道吳部長住在該處。

蔣議員乃辛：

今天既有出租辦法，就應該照這個辦法來做，你們該借的不

借，不該借的反而借給他們，這是什麼心態呢？為什麼一定要搞到十二點？搞到十點行不行？

陳局長漢強：

許多事情並不是完全由教育局做決定的。

蔣議員乃辛：

學校可不可以不借？

陳局長漢強：

我們再與警察局來聯繫此事。

蔣議員乃辛：

「開放場地實施要點」是教育局的事，是學校的事，和警察局有何關係？

陳局長漢強：

有許多事情我們是不得已的。

蔣議員乃辛：

怎麼不得已法？住在附近的居民就該忍受了嗎？

陳局長漢強：

這個問題我們會檢討改進。

蔣議員乃辛：

如何改進？

陳局長漢強：

我們和警察局來聯繫此事。

蔣議員乃辛：

既有規定，使用辦法內又規定了借用手續，一切就照規定來嘛！為什麼要這樣繼續下去呢？晚上十二時結束還放鞭炮，放完鞭炮才走，這算什麼呀！無視於居民的存在呀！

陳局長漢強：

這個事情如果歸我管，即使死在這裏都要管呀！以請示為負責之本的做法，是最沒有出息。亂世時代政府官員都沒有骨氣的話，還有何法律可言？我們今天和你檢討這個問題不是要責難你，而是希望你做個樣子，老百姓都在期盼著政府拿出魄力來制止這些違法犯紀者。這些年來政府的改革還不够嗎？理性的改革，政府也會接受，但他們根本是造反、是顛覆政府嘛！我們拜託

蔣議員乃辛：

我們對附近的居民深表抱歉。

教育局能不能立刻發個布告給附近居民表示歉意，並從明天開始改進，不是一句抱歉就可了事的呀！我希望教育局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處理研究一下，有規定就按規定來，好不好？

陳局長漢強：

謝謝蔣議員對學校附近居民的關心。

劉議員樹錚：

局長！你剛才說學校有爲難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可以推測這些問政說明會所發表的言論都是違背國家政策的，而且也妨害了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嚴重的滋擾了市民的安靜，教育局在權責範圍內加以制止應該是責無旁貸的。政府官員如面對暴力、不法、作亂者即退縮的話，是助紂爲虐的做法，從事教育如給下一代這種觀念，各位想想這個影響有多壞？我希望局長在議會對此問題普遍關切的同時，提出一嚴正的要求，政府官員執行法令時必須堅守立場，日後如再有這些違法亂紀的搗蛋份子向金華國中借場地，請一律不借。

陳局長漢強：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們忍耐是爲走更長遠的路。

劉議員樹錚：

這個事情如果歸我管，即使死在這裏都要管呀！以請示為負責之本的做法，是最沒有出息。亂世時代政府官員都沒有骨氣的話，還有何法律可言？我們今天和你檢討這個問題不是要責難你，而是希望你做個樣子，老百姓都在期盼著政府拿出魄力來制止這些違法犯紀者。這些年來政府的改革還不够嗎？理性的改革，政府也會接受，但他們根本是造反、是顛覆政府嘛！我們拜託

各位在職權範圍內堅持法的立場，不要越權，也不要作威作福。

陳局長漢強：

謝謝！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主席：

各位請坐，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六十四分四十秒。

陳議員世昌：

田徑、籃球、棒球都是熱門的運動，而曲球棍呢？在我未當主任委員前，我還不知道他的打法。這次參加了美國一九八七年甘迺廸曲棍球錦標賽，共有九個國家十六個隊參與比賽，我們拿到亞軍，因此最近曲棍球似乎也熱門起來了。我們慶功宴那天，局長於區運完畢後還冒雨趕來參加，大家都非常感動。局長！在曲棍球熱的時候，請你加強鼓勵，由學校推廣至社會，這次女子曲棍球隊拿到亞軍的消息登上了美國華盛頓第一大報華府郵報，錢復代表特別派專差送來給我看，我們真是揚眉吐氣呀！曲棍球沒有年齡限制，男女都可打，希望教育局五科熱心的支持指導，由學校推廣至社會，局長！你的做法如何？

陳局長漢強：

這一次的曲棍球賽，我們得了女子的亞軍，男子的第六名，這是非常不容易的，這也是領隊及教練、工作同仁、隊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個人認為國人不够高大，在先天的體力上吃虧甚多，但在著重技巧的運動項目上應可發揮所長，曲棍球即是如此，既可達運動健康的目的，又可在運動場上為國爭光。

陳議員世昌：

曲棍球著重的是技巧，我們在美國和其他九個國家比賽，他

們個個都是高頭大馬，我們完全是以智取勝，希望教育局五科熱心的來指導學校推動這個運動。

現在棒球、籃球都已有運動場地，而曲棍球卻沒有，希望局長選一個有國際性標準的場地給我們，這樣我們也可舉辦國際性的比賽，加強體育外交。本來我們選定新生公園為場地，但公園路燈處不同意，他們說那是提供市民休閒的場所。局長！你能不能為我們選一個能比賽、能訓練的固定場所？

陳局長漢強：

市長曾指示對已收購尚未開發的學校預定地，儘量先闢做簡易的運動場地，不過這只是臨時性的，我們儘量在公園預定地內來找，如能找到一塊永久的場地，那是最理想的，另外多闢臨時場地做為練習之用，這也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世昌：

謝謝局長的支持，希望在短期內能選定一個具國際水準的比賽場地，一方面可增進體育外交，一方面也可藉著曲棍球使我們揚眉吐氣。聽說奧運將曲棍球列為二十三種項目中之一項，韓國現已積極推展曲棍球運動，印度、巴基斯坦這些開展曲棍球運動的國家正準備向奧運冠軍邁進，他們能我們怎麼不能呢？我們希望局長也積極推展此項運動，能有個理想的球場來培訓選手並充份供應球具。下個月我們將至香港參加遠東區比賽，共匪亦將參與，我要求球隊一定要將共匪打敗，另外，裁判的培植也是極重要的。

陳局長漢強：

臺灣沒有人製造球具嗎？

有！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會將教練的訓練列入整個的訓練計畫中。

陳議員世昌：

我們應保持勝利的成果，及拿冠軍的決心。

局長！我常替體專的畢業生擔心，因爲他們是畢業即失業。我們培植體育人才，應該積極爲他們謀求出路，否則以後沒有人願意唸體專了。

陳局長漢強：

體專設立的目標是培養社會體育人才，國民體育法內規定：凡公私企業機構員工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設體育指導員一人，現在這個「法」是有，但並未執行，可能需與經濟部有關單位來協調

，如果說五百人以上的公私企業機構都能設立體育指導員一人，體專學生可能就會供不應求了。在這個「法」未能完全實現前，臺北市已經教育部同意，各校依其重點發展項目來設置運動教練，招考體專畢業生來擔任各項運動教練，我們打算從明年開始編列預算，逐年將臺北市二百多所學校的體育人才充實，這是我們打算爲體專學生謀求的一條出路。

陳議員世昌：

我們希望如局長所說，積極的爲體專學生謀求出路。

最後，我希望局長重視、推展曲棍球運動，使曲棍球和棒球一樣爲國爭光。

陳局長漢強：

謝謝。

謝議員英美：

臺北市公私立學校中，有那些學校沒有營養午餐？

陳局長漢強：

學校設廚房供應的有六所。
謝議員英美：

全臺北市有二七四所學校，只有六所學校有營養午餐，這個比率是不是太少？

陳局長漢強：

這六所都是小型學校，因爲真正大型學校恐怕供應不來，有些學校已採二部制，更不可能有空餘的地方設廚房，因此只能選小型的學校來推廣。一學期以來，各方反應不一，有些人認爲很好，有些學校認爲增加老師極大的負擔，恐怕也會像值日夜問題一樣，要求免於該項工作，我們準備過一些時日再來檢討成效。

謝議員英美：

學校福利社有沒有供應便當或午餐？

陳局長漢強：

另有二所學校以中央廚房式的午餐供應方式辦理，其他學校大多由校方代爲販賣餐盒便當。

謝議員英美：

我發現蒸飯鍋蒸出來的飯不够熟，且有不够衛生的情況，希望你們一定要改進。

陳局長漢強：

好的。

謝議員英美：

局長！你覺得自帶便當好呢？或是由學校供應營養午餐或代售便當好呢？

陳局長漢強：

以現代觀點而言，中央廚房式是較進步的。

謝議員英美：

但是有中央廚房設備的學校只有二所呀！

陳局長漢強：

這麼大的廚房設備，衛生狀況比較容易掌握，但沒有人願意

投資。

謝議員英美：

不是沒有人願意投資，是你們沒有好好地推廣。商人如能得到應有利潤，又為家長、學生接受的話，這一定是個極熱門的生意，是不是？

許多家長為了子女的營養，每天不辭辛勞的送便當，他們卻都得等到下課鈴響後才能隔著鐵門與子女相見，這和探監送牢飯有何不同呢？

陳局長漢強：

學校這樣做的目的是維護校園的安全，用意沒什麼不好，但讓家長站在校門外久候也不妥善，我們請學校研究專闢一場所供家長等候的可行性。

謝議員英美：

家長送便當會有安全顧慮嗎？

陳局長漢強：

家長自由進出，校方難免會有顧慮。我覺得開闢一個適當場所供家長休息等候……

謝議員英美：

局長說的辦法應屬可行，要不然也可仿照社會局所辦托兒所

的方法，設立探親卡，規定個固定時間來訪，家長都會樂意遵行的。我們一向都在推行親職教育，不要將家長摒棄於門外嘛！局長！你何時可要求各校遵照你剛才所說的方式辦理？

陳局長漢強：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鼓勵家長送便當，一方面是食品安全的考量，一方面是父母親情的流露，最重要的是可防止越區就讀。如果要父母每天坐一個小時的車去送便當，他們大概就不會讓孩子去越區就讀了，這樣也可減少越區就讀的情形。

我在下一次的校長會議……

謝議員英美：

何時舉行呢？

陳局長漢強：

這個學期內一定會開。

謝議員英美：

教育局行文各校遵行就好了嘛！

陳局長漢強：

行文不如口頭說明得清楚，同時還需根據各校不同的狀況加以規劃研究。

謝議員英美：

這不是個很大的問題，希望你儘快解決，否則一拖不知又是幾個月。

陳局長漢強：

總質詢結束後，有許多事要告訴學校……

謝議員英美：

冬天將至，家長送便當更辛苦，應該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陳局長漢強：

家長送便當更能發揮親情，這是極具意義的。

謝議員英美：

謝謝。

陳局長漢強：

過去有人建議辦理營養早餐，我就不同意，為什麼呢？如果一個母親連早餐都不做，不目送孩子出門，這實在沒有盡到母親的責任。我覺得由父母親自送便當，看看孩子，摸摸他的頭，是很具教育意義的，我們應該鼓勵。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國小越區就讀者有五萬六千人，占國小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由外縣市來的有三萬多人。越區就讀比例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有二十七個學校（約占百分之二十），女師附小內越區就讀的一有一、九〇七人，學區內就讀者只有五五二人。這些現象產生後，教育局有沒有進一步去瞭解原因？松山區是國小越區就讀情形最嚴重的，而國中越區就讀情況最嚴重的是那一個區？

陳局長漢強：

以介壽國中及中正國中……

蔣議員乃辛：

我問的是那一個區？

陳局長漢強：

我們沒有按區來統計。

蔣議員乃辛：

我可以告訴你是大安區。

松山區內有小學生四萬八千七百人，國中生卻只有一萬七千人，其他的人都到那裏去了？大安區內國小學生只有二萬九千人，國中有二萬零二千八百多人，他們小學四、五年級大概就可畢業進入國中了吧！松山區的國中生都跑到大安區了呀！依比率應該是一個國小學生比〇·四八個國中生，而大安區是一個國小生比〇·七個國中生，松山區一個國小生只能比〇·三六個國中

生。大安區內，平均一個學校有七十六班，學校是不是會很擁擠？學校的教學環境、品質會不會受影響？教育局明年之分發辦法要更改，分發辦法的變更只是治標，我們應該研究治本的辦法。教育局有沒有治本的辦法？

陳局長漢強：

大安區靠臺北縣最近，因此區內有許多臺北縣的人口移入。

蔣議員乃辛：

大安區是臺北市的中心區，怎麼會靠臺北縣最近呢？

陳局長漢強：

這邊的學校他們認為比較好。

蔣議員乃辛：

我是說從中和、永和、新店方向來的人最多。

陳局長漢強：

蔣議員乃辛：

先要經過木柵、景美、古亭才能到大安區呀！

陳局長漢強：

他們從新店一路下來往民族、中正國中越區就讀。

蔣議員乃辛：

教育局針對越區就讀的問題，到底有何防範的方法？

陳局長漢強：

我們明年不再採用由法院公證的辦法，一個門牌內只准一戶，我們現正朝此方向來研究。

蔣議員乃辛：

這與戶籍法有無抵觸？

陳局長漢強：

這和戶籍法無關，一個門牌內只同意一個孩子入學，別的孩子……

蔣議員乃辛：

一個房子內能不能住二戶？二戶能不能共同住在一個房間內？

陳局長漢強：

如果有二戶，我們打算派員去核對。

蔣議員乃辛：

這些都只是治標的辦法，而且很難行得通，屆時一定會有阻力。我們想知道有沒有治本的辦法？

陳局長漢強：

松山區信義國中增班……

蔣議員乃辛：

沒有人願意去的學校，再增班也沒有用，大家願意去的學校，你再增班還是不够。我們應該研究為什麼學生都擁向那幾個學校？我們不應將明星學校壓下去，而應把所有的學校都變成明星學校。

今天學區的劃分也不合理，五分鐘就能到的學校為什麼要將之分至二十分鐘才能到的學校呢？

我們應該讓每個學校都各具特色，每個家長有多重的選擇機會，就不會都往升學率最高的學校跑了嘛！

潘議員維剛：

局長！教育局是不是準備將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十二年？

陳局長漢強：

我們有這個打算。

潘議員維剛：

以前為什麼不會可憐他們呢？現在為了配合同自己的發展才想

私立幼稚園學生是不是可以直升私立小學？

陳局長漢強：

是的。

潘議員維剛：

今天不只是延長為十二年的問題，事實上在局長的心目中已變成十三年了。未來越區就讀的情形會愈來愈嚴重，而且根本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為什麼呢？因為其他縣市一時之間一定沒有辦法做到義務教育延長為十二年的境界，外縣市一定會有更多的人口擁進臺北市，我們應及早謀求因應之策，否則根本無法面對接下來的問題。

私立幼稚園小朋友直升私立小學，這是理所當然的，為什麼一度禁止？現在為什麼又同意了？我覺得你們有幾種心態，相當令人不能諒解。

(一) 你們對私人興學者究竟有多少鼓勵？你們只是一味的限制。你們當初以教育機會均等為由不准他們直升，為什麼不探討家長將子女送到私立小學的原因呢？今天之所以解除禁令，是為了配合國小附設幼稚園，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我們不是。

潘議員維剛：

局長雖在口頭上說不是，但內心已有這個打算。

陳局長漢強：

這件事情的決定和公立幼稚園之事無關。我們是為了避免這些孩子多抽一次籤的痛苦。

潘議員維剛：

到他們的可憐嗎？你們的行政命令常常朝令夕改，如廢止未足齡兒童提前入學申請辦法，又突然改變國中新生分發原則，今天是這個區，明天是那個里，家長根本無所適從。公立幼稚園甄試，也嚴重影響了私立幼稚園的師資。局長當時承諾現職私立幼稚園老師不在招考之列，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沒有，我是說過去只限臺北市老師可報考，今年可開放其他縣市的老師一起來報考，全省合格的師資都可來報考。

潘議員維剛：

局長的勇於創新確是讓人佩服，但許多做法在考慮上似乎有欠週到。去年國小附設幼稚園有七十九班，今年可能會更多，這雖然會給家長帶來些許的方便，但對幼教的品質有沒有提昇？實在相當令人擔心，現在師資不足的情況那麼嚴重，也沒有任何改善的措施。今年還準備增加多少所呢？

陳局長漢強：

公立幼稚園開辦後，私立幼稚園人數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七十五學年度是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人，七十六學年度是五萬七千……

潘議員維剛：

什麼人數增加？

陳局長漢強：

私立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增加了將近三千人。

潘議員維剛：

托兒所和幼稚園的事權有沒有統一？

陳局長漢強：

托兒所和幼稚園是分開來的。

潘議員維剛：

年齡有沒有重複？你沒有計算怎麼知道是增加了？

陳局長漢強：

這是立案的私立幼稚園的統計數字。我們辦公立幼稚園，提升了大家的水準，提升了市民對幼稚園之需求，沒有……

潘議員維剛：

數據雖然重要，但一個不合理的數據，我不知道如何做比較？幼稚園入學年齡是三至六歲，托兒所呢？是零至六歲，這中間有沒有重複？

陳局長漢強：

重複的我沒有統計，我只統計……

潘議員維剛：

你既有沒有統計的部分，你怎知數據是對的呢？

陳局長漢強：

我是以幼稚園的數字為準，我認為是對的。

潘議員維剛：

現在增設私立幼稚園，人數就一定會增加嘛！增設了幾所私立幼稚園！

陳局長漢強：

沒有。

潘議員維剛：

這個數據問題，我們回去再算一下。

今年七月才公布實施不准未足齡兒童提前入學的辦法是不是？你對外宣稱這是議會的決議。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貴會議員對我們曾做過多次建議。

潘員議維剛：

誰？

陳局長漢強

楊炯明議員。

潘議員維剛：

他是有一個提案，但不是議會的決議，你怎說是議會的決議呢？

陳局長漢強：

我是說很多議員向我們建議。

潘議員維剛：

你說議會做了這個決議，你必須如此做；又說學校贊成，區公所也贊成呀！許多事情擇善固執、堅持立場，我們是贊成的，

但對於不必要的措施或只是自己的意見也堅持到底的話，就是頑固。

對於未足齡兒童就學的問題，我想分三方面來和局長探討。

就「情」上來說，局長一再對外宣稱是各方的要求與議會的決議才做了這樣的決定，但完全忽略了公布的時間及籌劃的過程。學童九月入學，你們七月才決定，不肯絲毫通融，沒有緩衝的時間

給家長，這是在「情」上說不過去的。

在「理」上呢？你們七月才宣布新辦法，許多家長措手不及，甚至有家長寧願將子女遷至臺北縣去就讀。造成這麼大的困擾，你們卻沒有任何補救的措施，有些人問局長這些不能入小學的孩童怎麼辦？局長說：就讓他們再唸一年大班好了，這算是對家長的交代嗎？

就「法」上而言，我覺得學齡制和兵役有相當大的關連，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第二年的一月一日起役，至屆

滿四十五歲十二月三十日除役。如果未足齡兒童入學校有學習障礙，家長也不會讓孩童繼續就讀，如果他有良好的適應，為什麼不讓他繼續就讀呢？為什麼要剝奪他的機會呢？而且由於兵役法沒有辦法配合，聯考萬一沒有考上，就得立刻入伍當兵，他背負了極沉重的聯考壓力呀！許多家長反映，如果兵役法也能配合修正，怨聲可能會低些。

陳局長漢強：

提早就讀對兒童的身心發展都不好，許多教授也都做了研究

認為……

潘議員維剛：

什麼叫不足齡？界限如何定？

陳局長漢強：

到九月一日為止。

潘議員維剛：

九月二號的就會有學習障礙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總要有一個限制。

潘議員維剛：

你們未將相關法令配合修正，在未協調妥適前，怎可斷然實施呢？你們未訂一緩衝期，也沒有妥善規劃呀！你們或許也是爲了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問題才這麼做，但你有沒想到該如何提昇教育的品質呢？我們每年的課程有沒有逐年更改？更改的幅度有多大？沒有法治、國家民族的觀念，才會產生那麼多的問題呀！我們一直關心學童的近視問題。但近視卻仍是逐年成長，主計處說好了要撥列經費，但統計數字卻一直不拿出來。我們究竟關心的是什麼？只做一些形式上的作爲，官僚的作風讓人以爲頗具成效

，教育局發布的新聞是最多的，但究竟是實質？還是表面？對這些未足齡兒童，局長有何想法？

陳局長漢強：

滿六歲入學的決定會貫徹下去。

潘議員維剛：

我在此有三個建議。

(一)任何政策實施前，應通盤研究，不要相互抵觸，使人無所適從，請儘可能事先溝通。

(二)希望對九月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的孩童，視其適應狀況或經測試考慮給予就讀機會。

(三)希望局長與兵役處協調，最好在法令上做個修改，然後再決定未來的方向，不要斷然做此限制。

陳局長漢強：

謝謝！

蔣議員乃辛：

除了潘議員所說的三點，我還要補充一點。

教育單位幾年前所做決定和幾年後的決定，對民眾有極大的影響，任何措施的改變，不要說改就改，就以未足齡兒童入學之例來說，你們七月才公布不收未足齡兒童入學的辦法，這些未足齡兒童早就畢業了，他心理會想我已經畢業了，為什麼還要回到幼稚園呢？家長說法令修改了，小孩子會懂嗎？今年又說國中生分發辦法要改，什麼時候改？怎麼個改法？應該及早告訴民眾，政策及決策的變更，不能說變就變，一定要給家長或學生一個緩衝的時間，讓他們的心理有個準備。

陳局長漢強：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碧珠：

你一再說「研究」、「努力」、「試試看」，但有些事情是有效性的。今年暑假的越區就讀及未足齡兒童入學的問題，讓許多人馬遭殃，第一批遭殃的人馬是教育局，第二批人馬是學校，第三批人馬是區公所的分發，第四批人馬是民意代表或中央官員。未足齡兒童入學的限制應該有個緩衝期，政令不能朝令夕改，至少應在一年前先行公布，你們這樣貿然的施行，壓制了多少有發展性學童的成長。外界傳言局長好大喜功，為了配合公立幼稚園的措施，壓制這些未足齡孩童不能進入小學，這些學童不進入小學，就能順利的進入你們的公立幼稚園呀！這種傳言對教育局的損害有多大？辦理公立幼稚園確是一項德政，但因其他措施的不當，被人誤以為是好大喜功，多麼不值得。現在時代變遷迅速，我讀國中時才看過電視，現在的小孩呢？他們心智的成长已遠遠超過二十年前的小孩，為什麼還要限制他們滿六歲才能入學？現已有資優班的成立，為什麼還要做這麼多的限制？只要孩童心智成長得不錯，而家長也願意的話，五歲半入學又有何不可？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但六歲入學是憲法的規定。

吳議員碧珠：

托兒所規定的年齡和幼稚園的入學年齡就有抵觸，如何突破法令？如何適應時代變遷？這是教育局應該考慮的。

陳局長漢強：

謝謝。

吳議員碧珠：

七十四、七十五學年度兒童健康檢查有沒有委託私人機構辦理？

陳局長漢強：

現在都由公立……

吳議員碧珠：

以前有沒有呢？

陳局長漢強：

以前有。

吳議員碧珠：

委託那一家？

陳局長漢強：

景美綜合醫院。

吳議員碧珠：

為什麼委託他來辦呢？

陳局長漢強：

請謝科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二年前，由於臺北市立醫院醫師不足，無法分身來為學童做健康檢查，於是我們通函各私立醫院，看那一家私立醫院願意來……

吳議員碧珠：

經過幾家公私立醫院比價的結果，由景美綜合醫院得標，這不比工程招標呀！工程以低價搶標的結果是品質低落、偷工減料。景美綜合醫院的人手够嗎？設備好嗎？

謝科長春雄：

這些問題我們都研究過。

吳議員碧珠：

如有民間團體願意來參與，我們當然非常歡迎。

張議員忠民：

是他們到學校來檢查？或是學生到醫院受檢？

謝科長春雄：

醫院派員至學校檢查。

吳議員碧珠：

他們有沒有攜帶精良的醫療儀器？

謝科長春雄：

有，他們根據協議會議之規定攜帶有關之器材。

吳議員碧珠：

據我瞭解，景美綜合醫院占地只有四間店面寬，五層樓的房屋，醫生多為婦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其他都是兼任的醫師，均非本科醫生，當然這都是過去的事，我今天提出來的用意是希望你們不要重蹈覆轍。

你們從七十五年度開始已委託臺北市立醫院來辦理（陽明、和平、仁愛、中興、婦幼），辦理過程中，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對學童的健康檢查應確實？

謝科長春雄：

學童的健康檢查係屬篩檢性質，他們一再表示一定會達到檢查的目的。

吳議員碧珠：

以篩檢方式來檢查就過於馬虎，就像以抽樣法來做統計一樣，正確率絕對比較低。今天除了請各市立醫院為學童做健康檢查，我們也應歡迎各財團法人或其他醫療機構來參與，讓學生的健康檢查能真正的落實。

謝科長春雄：

現在羽球館收回有無問題？

是。

陳局長漢強：

月底前應該沒問題。

張議員忠民：

一定嗎？

陳局長漢強：

是不是一定，我不敢說。

張議員忠民：

不能一延再延呀！纏結在什麼地方呢？

陳局長漢強：

我想應該不會。

張議員忠民：

不能說你想，「你想」只是一廂情願呀！

陳局長漢強：

如果十一月底前他們不繳回，我們將採訴訟途徑。

張議員忠民：

達成協議時，有沒有任何附帶條件？

陳局長漢強：

我所瞭解的是沒有。

張議員忠民：

你是主辦單位呀！

陳局長漢強：

不是我答應的，所以……

張議員忠民：

你剛才說所瞭解的是沒有任何附帶條件嗎？

陳局長漢強：

你們有沒有追究？

陳局長漢強：

餐廳和我們不發生任何關係。

張議員忠民：

如果有條件，你是主辦單位，要向我們負責喲！

陳局長漢強：

這個條件如果在我的部門，我絕對負責，如不在我這兒……

張議員忠民：

如有條件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別的部門我不知道，教育部門是沒有。

張議員忠民：

你和他們接觸時，他們有沒有提條件？

陳局長漢強：

沒有。

張議員忠民：

好，那就是無條件收回。

陳局長漢強：

在教育部門是無條件收回。

張議員忠民：

將來如果有條件，你是主辦單位，你應負責，我們就承認你當眾所說的沒條件收回。

該館餐廳營業期間所收費用給誰？

陳局長漢強：

不是我答應的，所以……

張議員忠民：

你們有沒有追究？

陳局長漢強：

應由稅捐處去追究稅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據我們瞭解你們曾答應將南湖一號公園撥一千坪土地和他們交換。

陳局長漢強：

教育局長無權管到公園之事。

謝議員英美：

將來如果真有此事，我們要對局長提不信任案喎！絕不能委曲求全的來打擊公信力。

陳局長漢強：

我沒有權力處分公園，我即使答應了也沒效呀！

謝議員英美：

其他的單位也不能答應呀！

陳局長漢強：

我教育局長沒辦法管人家。

謝議員英美：

你是主辦單位呀！

陳局長漢強：

教育局是無條件的收回。

謝議員英美：

我們不希望將來變成有條件的收回。

陳局長漢強：

我說實在話，如果是別人答應他們的，我也管不了。

謝議員英美：

怎麼可以這樣呢？

陳局長漢強：

教育局長只能就教育局主管的範圍……

謝議員英美：

你是主辦單位，你應該去瞭解呀！

陳局長漢強：

爲了收回羽球館，我已儘了最大的力量。

謝議員英美：

如果他們以脅迫方式提出要求，那就是逸仙網球場的翻版呀！

陳局長漢強：

他們絕對威脅不了我。

謝議員英美：

將一號公園撥給他們，減少了南港地區的綠地，起碼南港區的居民都不同意喎！

陳議員世昌：

局長！你成立松山高中，我們百分之百同意，但絕不同意廢止松山國中。這個學校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任職十五年以上的老師達百分之八十，絕對不要廢除松山國中。請局長明確的答覆我，因家長會要向議會請願。

陳局長漢強：

我們仍得留松山國中的名稱，而以遷校的方式辦理。

主席：

本組時間到，散會。

※書面答覆（教育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教育局

6. 問：大風吹，吹得如何。

答：一、依據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校長任期為三年

，得連任二次，高級中學規程規定，高中及職業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二次。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之調動均按服務年資，辦學績效及因應學校需要辦理（附名冊）

三、檢附今年暑假各級學校校長調動名單：

7. 問：國中升高中。

答：一、目前國中畢業生的升學進路，有普通高中、高職、

高職補校、高職建教合作班、高職延長國教班、五

專、軍校（中正預校、領導士官班、技勤士官班）。

二、根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一條：「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考試，由各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前

舉行之」。

三、臺北區公立高中爲了實施入學考試公開、公正、公平競爭的原則，自四十七年迄今實施聯招，一般咸認爲較可行之人學制度。

四、臺北區公立高中七十六學年度聯招會對於聯招命題及試務均有具體的改進措施，深獲社會佳評。

五、目前本局配合教育部進行「國中生在校成績併計聯合分數之研究」，期能導正國中之正常教學。

教育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鄭興成 陳俊雄 許文龍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質詢對象：

教育局

1. 再談學童視力保健。
2. 如何防止越區就讀？
3. 本市參加本年度區運會之戰果如何？
4. 文理補習班何時開放？
5. 延長國教之可行性？
6. 職業學校之教育方針？
7. 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成果？
8. 私立學校對教育有否貢獻？
9. 琳恩颱風來襲，災區各校之損失狀況如何？
10. 松山國中何去何從？
11. 各級學校校長之調動原則如何？
12. 蝴蝶館之蝴蝶飛了！
13. 貴局長對女學生參加選美之看法如何？
14. 國中、國小警衛，事煩責重，而委身未明！
15. 學童發生意外災害之比例若干？
16. 校地出租，收回情形如何？
17. 教科書編印，本市能否自行辦理？
18. 國中、國小連體嬰如何解決？
19. 學區劃分情形如何？
20. 學校惡補情形如何？
21. 校長之選派及任期情形。